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021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

(一)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。

(二)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鑒於所訂技術規範相關規格係依循國際行動通信標準制定組織「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（3rd



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) 」之技術規格，且經相關利害關係業者參與訂定技術規範草案，為加速該等技術規範之適用，本公告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2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cw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